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22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2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刑法第28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被告陳政治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被告與告訴人趙駿宇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即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調解筆錄、訊問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及電話查詢紀錄表可證，故本件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爰依上開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韋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22號

10 被 告 陳政治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政治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上午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仁和街211巷7弄
19 往仁和街211巷8弄行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仁和街221巷7弄
20 口與仁和街211巷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
21 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明知該路
22 口設有「停」字標線，屬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先行，而依
23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
24 轉，適有趙駿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5 桃園市○○區○○街000巷○○道0號橋下直行至上開路口，
26 因而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趙駿宇因而受有頭部外傷、
27 肢體多處擦挫傷、胸部挫傷合併234肋骨骨折、右鎖骨胸骨
28 關節錯位等傷害。嗣陳政治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
29 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趙駿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治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趙駿宇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車禍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及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查被告行駛之巷弄繪設有停字標線，且肇事路口為無號誌交岔路口並置有反射鏡，此觀現場照片即明，依規定應減速慢行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且有反射鏡可供觀察左右來車，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已如上述，竟疏未注意致肇事，其顯有過失甚明，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